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，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。
- (二)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 號函：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案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訂定本校學生的服裝樣式，組成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占委員總數達三分之一，由校長遴聘相關處室主管、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，委員分配如下：
 1. 行政人員代表 5 人(需經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)：由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組成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生輔組負責行政事宜。
 2. 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委員會擇派代表。
 3. 教師代表 4 人(需經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)：由各年級的級導師代表 3 人及體育科老師 1 人。
 4. 學生代表 5 人(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)：各年級學生代表 1 人及文華青年自治會推派學生代表 2 人。
- (二) 本會開會時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，但無投票權。
- (三)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學年結束後若未選出新委員，則由原委員繼續執行是項職務，至新委員遴選接任止。
- (四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職掌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(含制服、運動服、書包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、顏色、材質、字體、校徽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- (六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七) 審議學生校服的樣式變更建議案。

五、運作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定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本委員採合議制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(三) 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- (四) 提案經表決決議後，如有修改樣式，須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- (五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